

合同号: S/LB-HIS-26-015

医院信息化项目 合同书

甲方名称: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 郑州蓝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签约地点: 漯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承建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 HIS 系统升级服务项目。双方同意并签订以下合同。

1 项目描述

1.1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 HIS 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

1、合同标的：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为：一体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8.0 一套（详见产品清单）。

2、产品清单和价格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子系统/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一体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8.0	门诊通卡就医管理系统	1	套	30000	30000	无
2		门诊分诊管理系统	1	套	80000	80000	无
3		门诊护士站管理系统	1	套	35000	35000	无
4		门诊医生站管理系统	1	套	130000	130000	无
5		医技科室管理系统	1	套	40000	40000	无
6		药库管理系统	1	套	35000	35000	无
7		药房管理系统	1	套	35000	35000	无
8		报表平台管理系统	1	套	80000	80000	无
9		二级库管理系统(门诊、住院)	1	套	60000	60000	无
10		门诊收费管理系统	1	套	35000	35000	无
11		物资管理	1	套	30000	30000	无

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不含税金额：伍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522123.89）

2 项目管理

2.1 甲乙双方应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相互给对方提供便利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2 甲乙双方还应委托或指定至少一名代表负责甲乙双方的相互联络或相互协作等。

2.3 甲方代表主要职责

- 1) 安排专职的网络系统管理人员 1-2 人；
- 2) 审核乙方递交的工程计划工程建议和施工方案，监督工程质量；
- 3) 按照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系统初始化所需要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 4) 负责召集各应用部门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集中进行技术培训;
- 5) 针对系统的试运行过程产生的问题, 及时组织由乙方参加的应用部门协调会;
- 6) 根据本合同的验收标准组织进行验收;
- 7) 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包括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否则乙方将停止系统服务并追究甲方责任;
- 8)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4 乙方代表主要职责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软件产品;
- 2) 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项目的施工, 按期完成任务;
- 3)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 选择合适的工序, 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并及时向甲方递交进度计划;
- 4) 代表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承诺、责任与义务;
- 5) 在甲方代表的配合下, 收集汇总应用部门对软件系统的意见和需求, 并整理成文档, 由双方代表签字后, 提交乙方相关职能部门修改;
- 6) 本合同约定产品的应用和维护培训。

3 货品交付

3.1 交付地点及联系人

地 点: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 王丁

联系方式: 0395-6665519

3.2 交付方式: 远程交付

3.3 交付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满足入场条件后, 乙方一周内安排工程师对接, 20 个日历天内完工。

4 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4.1 验收内容

- 1) 系统安装后验收各种文字材料;
- 2) 安装完成后验收服务器与各站点的系统运行情况;
- 3) 合同到期的验收: 合同期内网络运行情况报告;
- 4) 系统投入运行。

4.2 验收标准

整个系统运行正常, 子系统软件运行正常, 子系统功能满足医院当前需求, 整个系统能够进行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甲方或者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十日内配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或者最终用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后即视为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在乙方向甲方或者最终用户提出验收申请后，若甲方在十日内未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产品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此而产生的乙方技术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相关文档（含交付书、收货收据、验收报告等，不限于前述列举），凡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确认的，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一是加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的公章、项目专用章、使用部门印章、参与验收部门印章或验收专用章；二是经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联系人签字，或甲乙双方出具有效授权文件的授权代表签字；三是项目参与人员通过公司官方邮箱发送邮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四是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就文档内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默认验收通过。

5 价格与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所规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5.2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使用部门确定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合同总价款在首付款执行完毕不少于 30 天后，经甲方确认再支付 25%，剩余 5%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届满后无息支付。

5.3 本合同所有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郑州蓝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170 2020 7092 0011 0249

账户开户行：工行郑州银河支行

6 维护和维修

在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质保；质保期结束后每年收取年服务费另行协商。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拥有本合同标的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使用权；本合同标的软件的一切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注册权，和标的软件相关的专有技术信息内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应的国际条款及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乙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

7.2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甲方或者甲方最终用户不得擅自将乙方所销售的软件进行拷贝、复制、泄露、销售给第三方使用。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现任何侵犯乙方知

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停止并通知乙方。尊重知识产权是甲方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应对乙方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的标的软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无关，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均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8.2 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8.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8.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法律规定；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经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一方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8.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9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征收、征用、战争或者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双方的任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日三十日内提交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经双方协商过后终止或顺延合同的履行。

10 其他规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上所书地址。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10.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0.5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医院信息系统销售合同书

编号

S/LB-HIS-26-015

页码

第 6 页 共 6 页

甲方：(盖章)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表人：王百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201号

电话：03956665519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乙方：(盖章)

郑州蓝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真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3号楼 19层

电话：0371-63906898

日期：2026年01月26日